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30號

上訴人 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愛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被上訴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傑騰

訴訟代理人 呂進仁

魏立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五、第一至三行關於「請求上訴
人華登公司及上訴人陳愛華連帶給付44萬元及自111年5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請求上訴人華登公司及上訴
人陳愛華連帶給付45萬元及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林承歆

法官 劉娟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李登寶